

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7月20日召开，第七届董事会推选陈炎表、史浩樑、罗兴龙、李国来、唐忠民、艾有关、黄鼎业、顾锋、潘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黄鼎业、顾锋、潘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黄鼎业、顾锋、潘飞